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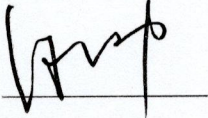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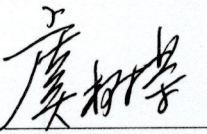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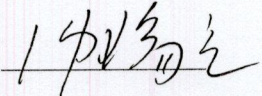
5、同意将上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1年5月18日